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意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4月6日15:00—2022年4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857 | 泓禧科技 | 2022年3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赵伟、田博文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1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公告目标，并对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4,007,15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01,072.8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十) 审议《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58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 8,328 平方米,租赁期间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租赁金额未税为 1,998,720.00 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十一)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54.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65.32 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2,410.87 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十二)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 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超群 联系电话: 023-40720888 联系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

(二) 会议费用: 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